

四、声明

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，因此不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李慧超

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